

包东政发〔2025〕24号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驻区、区属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区政府研究决定：

陈璐 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师瑶 任区商务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王蕾 任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挂职锻炼一年）；

贾贯云 任和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宋瑞雯 任回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陶 磊 任西脑包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赵 蕾 任铁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梁 涛 任财神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张 婧 任南圪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邓 蕊 任东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谢宏磊 任东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珠 娜 任杨圪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锻炼一年）。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7日印发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东河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驻区、区属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现将《东河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河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包府发〔2025〕1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0.6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3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9；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全区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利用效率和效益显著提升，全社会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新上取用水项目要达到同行业先进用水水平，依法取得用水权。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园区规划等，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工科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

（二）严格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分行业确定节水指标，将

节水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行业和用水单元，加强监测监管，确保目标实现。（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发改委、执法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三）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加强农村牧区 29 眼地下水人饮井取水口在线流量计监测，农业灌溉 829 眼机电井取水口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完成年取用水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实现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实时集成调度，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工科局、执法局，河东镇、沙尔沁镇，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计划用水。从严从紧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地下水）。对增加产能用水计划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或用水合理性分析。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执行管理，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税）。（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发改委、工科局、税务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三、突出抓好农业节水

（一）加强农业节水工程。争取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实施井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0.59 万亩，节水量 23.42 万立方米/年。（责任单位：区农牧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二）统筹推进农艺节水技术。实行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广滴灌、管灌、水肥一体等高效节水技术；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严控新增农灌面积、用水量和灌溉机电井，原则上东河区不再扩大灌溉面积。（责任单位：区农牧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三）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成果，开展各项机制落实情况“回头看”，加强对按方收费、超用加价的宣传力度，加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农业节水工程改造和节水奖补。（责任单位：区农牧局、财政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四、加快推进工业节水

（一）推进能源领域节水改造。加强火电机组源头管理，强化新建煤电项目节水规划约束，推动既有火电企业节水改造升级，新增节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以上。（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二）推动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征集推广先进成熟适用的节水技术、装备和产品，配合上级部门发布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广目录。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支持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分流管网、污水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发改委，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推进工业节水试点示范。聚焦有色、建材、食品和发酵等重点用水领域，创建节水型企业 3 户、节水型园区 1 户。（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农牧局，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四）推进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园区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行分质供水、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园区用水高效循环利用体系集成优化。推动园区、驻园企业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进行合作，完善管网设施，衔接用水标准，促进工业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发改委、生态环

境分局、执法局，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五、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一)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推进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和漏损管控体系，改造二次供水设施，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包头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农牧局，各镇、街道)

(二)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巩固提升包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因地制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科学设置滞水渗水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就地消纳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牧局、执法局、发改委)

(三)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新建和改扩建公共建筑配套使用节水器具，已建项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实施节水设施改造，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到100%。定期开展节水市场检查，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农牧局、住建局)

(四)加强农村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推动农村集中供水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有效提高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对农村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农民饮水困难的，由属地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区农牧局，河东镇、沙尔沁镇)

(五)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

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城市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卫健委，河东镇、沙尔沁镇）

（六）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水量分档、确定加价标准。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

六、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国土绿化规划需经水资源论证，实施 2025 年包头市东河区防沙治沙攻坚战大青山南坡绿化提质增效项目，建设节水滴灌设施 1.3 万亩，科学选择耐干旱、低耗水树种、草种，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和推广应用抗旱节水技术，推行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加大灌木树种比例。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提倡依靠自然降水满足苗木生长需求的近自然绿化方式，鼓励充分利用城市中水进行绿化后期管护，充分利用好人工增雨作业，提高国土绿化效率。（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农牧局）

(二) 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面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农牧局)

七、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 严格排水企业监管。强化工业废水排水源头管控，排水水质要同时满足排污、排水许可证要求和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局，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

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城市终期评估。(责任单位：区执法局、工科局、农牧局，各镇、街道，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八、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 推进用水权改革。项目用水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用水权，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健全完善用水权市场，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依法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保障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责任单位：区农牧局、工科局、执法局、商务局，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二) 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聚焦

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 and 节水效率双提升。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农牧局、工科局、住建局、执法局，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三）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节水领域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节水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责任单位：区工科局、市监局、住建局、农牧局、执法局，铝业产业园区管委会）

九、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和属地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推动全区节水行动，达到“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合理推进节水行动的各项任务见行见效。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统筹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三）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宣传普及《节约用水条例》《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节水政策法规，牢固树

立全民惜水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附件：东河区 2025 年节水行动目标分解表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东河区 2025 年节水行动目标分解表

行政区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火电行业节水 量(万立方米)	城市公共管网 漏损率(%)	再生水利用率 (%)	地下水用水总 量(亿立方米)
		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不包含河湖生态补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东河区	0.6	33	37	0.69	20	7	45	0.33

东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加强东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促进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规范全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依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内政数字〔2024〕98号）、《包头市本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包府办发〔2024〕106号）等规定，结合东河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东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或以采购服务的方式，用于直接支撑东河区管辖范围内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职能的各类信息化项目，包括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与应用支撑基础设施、政务信息化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规定的系统。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须符合《包头市东河区政府投资相关管理办法（修订）》（包东政办发〔2023〕93号）文件要求。

第三条 东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应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强归口管理，实行建设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履行立项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第四条 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是东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管理协调机构。主要负责：

- （一）统筹管理政务信息化项目产生的数据资源；
- （二）组织审议、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 （三）组织评审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
- （四）参与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验收；
- （五）对不使用地方财政资金的信息项目进行备案。

第五条 东河区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监管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东河区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计监督。

区委保密机要局负责对涉密信息化项目建设使用单位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的建设和备案审核。

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网络安全工作，加强安全风险预警。

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有关数据安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东河区公安分局负责督促各单位落实政务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与保护措施，组织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和网络违法案件查处。

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单位或区政府确定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部门（含下属事业单位）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需求调研、涉密项目确定、方案编制、评审申请、预算采购、建设

实施、测评验收、绩效目标、运营运维、安全管理以及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开放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等工作负总责。

第二章 规划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统筹规划、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统筹全区通用资源和统建资源的基础上，确定具体建设内容。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按照“三重一大”制度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需经项目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

第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应向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申报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对信息化项目进行审核，并会同东河区财政局对项目单位提报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进行研究，由东河东河区财政局提请东河区人民政府确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下达。

第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要求或东河区实际需求；
- （二）需求明确、技术先进、功能实用和安全可靠；
- （三）符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集约建设要求。

第九条 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审批、不予安排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未批先建。

第十条 列入政务信息化年度建设计划的项目，由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评审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负责组织行业专

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纳入拟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予以审批，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环节。评审费或第三方服务费由东河区财政局予以支持。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可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国家对审批程序有明确要求的项目，按国家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通过国家和自治区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企业提供各部门单位无偿使用、自筹资金等渠道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不再进行立项审批。

“企业投资信息化类项目”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办事大厅”提交备案申请，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审查通过后进入常态化监管。

第十二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节能评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涉及新建土建工程、高耗能项目的除外。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依托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云服务资源进行集约化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责任人，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全过程统筹协调，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工程监理、数据资产、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五条 所有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实行监理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理。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实施项目。项目目标和内容不变，总投资有结余的，按照相关规定将结余资金退回。项目的资金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调整，同时向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备案：

（一）根据国家部署、自治区和包头市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信息化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和进度的。

建设内容调整是指在批复的软硬件清单内进行数量、参数的调整以及新增的建设内容。资金调整是指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的投资调整值中较大者与原批复概算总投资的比值不超过15%，新增的建设内容投资应不超过总投资5%且不超过200万元。由招标采购形成的资金结余不计入上述调整范围。

第十八条 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的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的前提和依据。对审核立项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签订项目建设主体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数据共享、资金使用等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按照东河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东河区财政局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结合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主体，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优先采购安全可靠的软硬件产品。在项目报批阶段，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进行说明。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可靠情况、项目密码应用和安全审查情况是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严格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系统分级保护要求，保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落实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并定期评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后12—24个月内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评价报告报送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东河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东河区财政局结合自评价情况，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运行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跟踪监督、审计等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密码应用、数据共享等情况实施监督管理。发现违反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关部门可对其进行通报、暂缓安排建设计划或资金、暂停项目建设。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或批复要求，致使政务信息化项目质量不高、使用效率低下的，由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损失、浪费严重，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承建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关单位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427号）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涉密类和密码类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镇、街道原则上不得独立建设政务信息化项目，场景创新应用等建设需求应当由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第二章、第三章中涉及立项审批、资金使用、资金调整相关的报批程序，均需严格按照《包头市东河区政府投资相关管理办法（修订）》（包东政办发〔2023〕93号）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河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会同东河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东河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包头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要求，现将《包头市东河区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

包头市东河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精神，切实做好东河区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包头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包头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2025年气候趋势预测分析：春季（3~5月）全市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多10%~20%，降水量为28~63毫米之间；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略高0~1℃，在4.7~11.6℃之间；大风日数较常年略少，约为5~15天；全市沙尘暴日数为1~2次；全市第一场透雨偏早，约在4月上旬至中旬之间。夏季（6~8月）全市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少0~20%，降水量为84~225毫米之间，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1~2℃，在19.3~24.7℃之间；夏季降水主要集中在7月与8月，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雷暴大风、短时强降水、冰雹等局地强对流天气多发，有出现极端降水的可能，易引发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等灾害，应加强防范。秋季（9~11月份）全市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常年同期略多0~20%，降水量为26~87毫米之间。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略高0~1℃，在11.8~17.3℃之间。

二、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即5月1日至9月30

日。各镇、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制度，确保安全度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东河区存在的主要地质灾害类型及重点防范范围

（一）东河区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

（二）东河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为大气降水，因此雨季也成为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要预防期。根据形成地质灾害主要因素，结合东河区长期气象特征，经综合分析，全区 2025 年度重点防范范围如下：

1.东河区原壕赖沟铁矿由于透水事故引发地面塌陷灾害，存在再次塌陷隐患，威胁周边通讯线路、输电线路、公路安全。

2.黄河冲积平原黄河沿岸，即：东河区黄河沿岸一带及附近建设项目施工区，属崩塌易发区，易产生岸边塌陷。

3.东河区杨圪塆煤矿区由于多年大量采煤，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地下采空区面积大，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易发生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

4.大青山山前平原为崩塌易发区，东河区北部山区，由于开采矿石，改变了岩体原始应力场，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发生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5.丹拉高速公路东河段，由于公路沿大青山修筑，靠山体一侧应注意山体崩塌，各沟内雨季需避免因行洪不畅造成滑坡阻碍山洪下泄通道。

6.东河区壕赖沟、山河原沟、雪亥沟、阿善沟、五当沟、杨

圪塔等区域的关停矿山采场，由于开采生产时改变了岩体原有应力场分布，导致岩体的整体性和稳定性下降，使大气降水诱发崩塌的可能性增大。

7.莲花山旅游区上游筑起水坝，雨季因积水量增大，避免发生坝体垮塌事故。

四、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任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责任。一旦发生地质灾害要立即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区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的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灾。

（二）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会同区应急、住建、农牧等相关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按照市气象局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告知铁路、公路、旅游区主管部门采取防治措施，将情况通报至应急管理部门。

（三）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管理监督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各街道、镇、村（社区）及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上报东河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发生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立即组织地质灾害专业技术力量迅速赶赴现场，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四）区政府办：负责督查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准备情况。

（五）市公安局东河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

（六）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城管队员参加抢险救灾。

（七）市公安局东河交警大队、市公安局东兴交警大队：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八）区农牧局：负责对全区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以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

排查、督查。及时准确的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的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区卫生部门做好灾区疫病防控工作。

（九）区住建局：负责对全区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的重建工作。负责所管辖公路沿线、桥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特别要注意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及高坡边坡、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和隐患排查，汛期加强巡查力度，发现险情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

（十）区教育局：负责对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十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全区旅游景点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十二）区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的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 区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十四)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保障工作，预防和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十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和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 包头供电局东河分局：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十七) 区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组织和督促工业、信息化行业企业对危及其自身安全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巡查、复查、监测和治理。负责重大地质灾害应急物资铁路运输、断电、通信等调度和协调保障工作。

(十八) 各镇、街道、村（社区）及有关单位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

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发生地质灾害时，第一时间上报区人民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自然资源分局。

五、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区自然资源分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的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后，各镇、街道应在第一时间速报东河区政府、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启动东河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依照预案开展灾害上报、应急调查和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区自然资源分局要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各镇、街道、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分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到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

六、汛期联系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东河区分局：0472-8610720

区应急管理局：0472-4388463

河东镇：0472-2801665

沙尔沁镇：0472-4995845

杨圪塆街道：0472-4367991

东河区人民政府公报大事记

(2025年4月—2025年6月)

4月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招商引资、生态环保工作；调研商贸服务业发展及安全生产情况。

4月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

4月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度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4月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度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4月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园区绿电直供方案有关事宜。

4月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学习3月3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听取2025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重点工作情况汇报。

4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区政府与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智慧线缆项目签约仪式；调研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研究农牧领域有关工作。

4月1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优化营商环境、商贸物流有关工作。

4月2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乡村振兴及三线绿化工作；研究重大项目观摩有关工作；研究文物保护、生态环保有关工作。

4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发展储能产业有关事宜。

4月2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部署近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4月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包头市剪纸展示馆展陈设计方案、各领域对接争取上级政策有关情况、生态环保有关事宜。

4月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有关工作。

5月1日，著名文化学者中央民族大学教授蒙曼老师来到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重走“走西口”之路在包头原点“听”见历史的回声。

5月4日，包头一中女排在2025年中国中学生排球联赛（初中组）中斩获亚军。

5月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传达学习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以及自治区、包头市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东河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东河区2025年河长制工作要点》《东河区2025年林长制工作要点》《东河区毁林毁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5月1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参加北京新兆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GW全钒液流电池项目签约仪式。

5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研究服务保障重点企业

有关事宜。

5月20日，老包头走西口历史文化街区2号院、3号院正式完成施工工程并陆续对外开放。

5月22日，包一中女排女子甲组（高中）及女子乙组（初中）夺得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排球冠军赛双冠军，

5月2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9次常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部分省区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新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上级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东河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5月27日，微科2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基新材料精深加工项目在包头铝业产业园区建成达产。

6月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2025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有关事宜、听取耐火厂路美食街设计方案汇报。

6月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跨境电商产业园、工业领域有关事宜，听取重点文旅项目汇报。

6月6日，巴彦塔拉东大街小学成功入选2024年度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6月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全区服务业各项指标有关事宜。

6月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

生态环保有关事宜；调研生态环保。

6月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召开区长办公会，研究工业指标、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

6月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5年第6次党组会议；主持召开中央八项规定及违规吃喝问题谈心谈话。

6月22日，“奋楫北疆·青春飞扬”2025呼包鄂高校大学生龙舟赛在包头南海景区举办。

6月23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调研中考准备工作；研究教育、研究城建领域工作。

6月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张利军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区“三保”工作情况汇报。